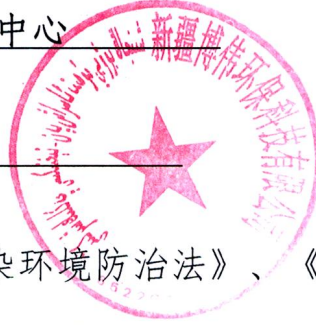


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处置协议书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加强有害液体的安全管理，防止有害液体损害人民身体健康，污染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将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收集后移交给乙方，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移交的其他与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无关的其他废物。

2、甲方必须对储存的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进行专用盛装器具收集，杜绝污染环境。

3、甲方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证其委托处理的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与联单上填写的内容一致。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对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其处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之外的其它危险废物；

3、乙方不提供甲方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转运箱的清洗、收集、装车服务；

第三条 处置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费按10元/公斤结算，按实际处置重量结算。

支付方式：甲方处置完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10日内支付全部处置费用。乙方按照处置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30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本协议总价额的30%违约金，并可向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甲方未按环境保护的要求将产生的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移交乙方，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3、乙方对甲方的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程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于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若对本合同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过期疫苗及医疗器械（一次性注射器）处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议后，可另行订立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11002429200043310

税号：12652201457725589G

联系电话：1809756217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光明路支行

账号：65050167865800000234

税号：91652201MA78D0N12X

联系电话：1811900819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